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45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8】富字第 1080000421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1 號函(如附件一)，另檢附基金合併公告內容(如附件二)。
-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8 年 12 月 6 日。
- 三、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交易日(含轉申購交易)：108 年 12 月 23 日。
- 四、基金合併基準日：108 年 12 月 27 日。
- 五、基金合併完成日：108 年 12 月 30 日。
- 六、旨揭兩檔基金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僅可受理存續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作業，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無意轉換至存續基金者，僅可於最後買回交易日前提出買回申請，敬請配合。
- 七、有關前述基金合併事宜，敬請銷售機構配合公告並通知所屬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本合併公告內容得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 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查詢。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書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淑菁
電話：02-2774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
亞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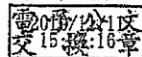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10月24日[108]富字第1080000392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旨揭存續基金保管費0.27%高於消滅基金保管費0.26%，請於合併通知書及公告加強揭露，俾受益人知悉。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記 重慶交通銀行開辦

（本報記者採訪）

重慶交通銀行開辦，
於本月廿二日，
在該行新址，
舉行開辦典禮。

是日，由該行總經理主持，到會賓客甚多，

由該行副經理致詞，

謂：本行開辦以來，承蒙各界愛護，
業務日見發達，茲值開辦週年紀念，
特舉行此項典禮，以誌紀念。

該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
茲值開辦週年紀念，特舉行此項典禮，
以誌紀念。該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
茲值開辦週年紀念，特舉行此項典禮，
以誌紀念。

該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
茲值開辦週年紀念，特舉行此項典禮，
以誌紀念。

該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
茲值開辦週年紀念，特舉行此項典禮，
以誌紀念。

該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
茲值開辦週年紀念，特舉行此項典禮，
以誌紀念。

該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
茲值開辦週年紀念，特舉行此項典禮，
以誌紀念。

該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
茲值開辦週年紀念，特舉行此項典禮，
以誌紀念。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富字第 108000041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1 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張瑞明

（三）投資策略：研究團隊首先從全球總體觀點出發並對各國之獨特性深入研究，輔以分析工具形成資產管理觀點。進而針對殖利率曲線走向、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國家主權信用之可靠程度加以分析並判別未來獲利來源。然後再透過風險模型進行關聯性分析及壓力測試，同時檢視潛在風險並預估報酬率，最後將市場動態及流動性因素納入考量後形成全球新興市場資產配置最佳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研究團隊也定時與不定時檢討影響投資績效之因子，據以調整投資組合達到收益最佳化。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皆屬於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 預期收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益

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同質性產品，除有助於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於維護受益人權益，於基金合併後可增加基金規模，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買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08 年 12 月 27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原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淨值 ÷ 存續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基金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得於本公告起至最後交易日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即表示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則原持有「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八、「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為 108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定期(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恢復扣款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九、因本次基金合併，原申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定期轉換停利(轉出)設定之投資人，自最後轉申購日 108 年 12 月 6 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原申請停利約定轉入至「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人，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註)提出停利約定轉入基金變更之申請，若是不作任何異動，則自最後轉申購日 108 年 12 月 6 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

十、原已參與投資 fund 輕鬆計劃(母子契約)，並以「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為母基金之投資契約，因基金合併後母基金消滅，故自合併基準日後該契約將自動終止。

十一、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之日止，即 108 年 12 月 30 日，停止受理「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事宜。

十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存續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消滅基金）
投資策略	研究團隊首先從全球總體觀點出發並對各國之獨特性深入研究，輔以分析工具形成資產管理觀點。進而針對殖利率曲線走向、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國家主權信用之可靠程度加以分析並判別未來獲利來源。然後再透過風險模型進行關聯性分析及壓力測試，同時檢視潛在風險並預估報酬率，最後將市場動態及流動性因素納入考量後形成全球新興市場資產配置最佳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研究團隊也定時與不定時檢討影響投資績效之因子，據以調整投資組合達到收益最佳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的各項固定收益商品，含境內與境外。以發掘具投資潛力的公債、金融債、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為投資主軸。以追求穩定債券收益及中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為求基金淨值波動的有效控制，基金投資將依據市場風險偏好及企業經營現況，機動調整債券類別。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著重價值面分析，在兼顧風險與報酬的前提下，並用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方式來選擇投資標的並建構投資組合，透過量化分析即時監控發債企業的財務基本面與市場交易面的整體風險。
經理費	1.70%	1.80%
保管費	0.27%	0.26%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4

*存續基金之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消滅基金廣泛，反映本公司基金管理及交易等成本。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或經理

公司網站（網址：[http:// 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查詢。

註：買回、轉申購、異動或終止等相關申請書件需齊備並於指定日送（寄）達經理公司。